**关于公开征求《扬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扬财办〔2018〕52号）的要求，现对扬州市财政局制定的《扬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扬州市财政局提出，逾期视同无意见建议。扬州市财政局联系人：徐佑君，联系电话：87863549，联系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扬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6日

扬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助推产业科创名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扬府发〔2021〕72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扬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扬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办〔202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扬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市财政专门安排用于支持和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水平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激励引导、公开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研究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组织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指导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资金扶持政策；编报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组织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实施、检查和验收。

第六条 各区、功能区财政局主要职责：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具体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七条 各区、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牵头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申报项目，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及拨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监督具体项目执行情况；配合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按时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用于支持开展市级知识产权重点项目，包括高价值专利培育、重点产业专利布局、贯彻相关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正版正货”示范创建以及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地理标志培育保护、专利导航和专利转化运用等，支持我市产业创新升级，提升各类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工作水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主要用于支持市辖区、功能区围绕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等，开展知识产权奖励补助、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载体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等，激发创新活力，营造知识产权良好发展环境。

第十条 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政策调整、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重要考核要求等，支持其他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相关的任务和项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奖金、福利、接待、外出学习考察，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其他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支出。国家、省明确禁止予以奖补的项目，不得奖补。

第四章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知识产权项目申报评审、上年工作开展情况、当年专项任务、政策性支持、绩效评估结果等。奖补标准参照《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助推产业科创名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扬府发〔2021〕72号）规定的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规模适当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根据因素分配法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建议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报批下达。

第十四条 各区、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工作制度机制，统筹利用本地区财力，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区、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收到市专项资金30日内，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汇总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报告制。各区、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本地区资金使用和服务开展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

第十六条 各区、功能区财政局应根据本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保障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各区、功能区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联合会审，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将定期组织联合督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套取、滞留、挤占、挪用。凡违反本管理办法，挤占、挪用、造假、虚报、甚至私分、侵占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拨款，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月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原《扬州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财规〔2014〕6号）同时废止。